

O'Halloran and Francis v. the U.K.

(車主揭露駕駛人身分之義務與不自證己罪案)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 2007/6/29 之裁判*

案號：15809/02、25624/02

王士帆** 節譯

判決要旨***

- 根據普遍承認的國際規範，被告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權利屬於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程序的核心。
- 為了檢驗是否侵害被告緘默權和不自證己罪權利，歐洲人權法院將審查對被告取證的強制性質及程度、既有的相關程序保障與以此方式取得的證據在後續如何使用。
- 原告涉嫌超速，並依英國道路交通法規以刑罰強制原告陳述違規駕駛其車輛之駕駛人姓名及地址。第一位原告因為陳述而遭判刑，第二位原告則因拒絕配合陳述而被判刑。

* 裁判來源：德文期刊 EGMR, *Urt. v. 29. 6. 2007 - 15809/02 u. 25624/02 (O'Halloran u. Francis/VereinigtesKönigreich)*, NJW 2008, S. 3549 ff. - 翻譯及摘錄人: Jens Meyer-Ladewig/Herbert Petzold），另參照歐洲人權法院公告之英文版裁判。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碩士，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 EGMR, *Urt. v. 29. 6. 2007 - 15809/02 u. 25624/02 (O'Halloran u. Francis/VereinigtesKönigreich)*, NJW 2008, 3549.

4. 鑑於強制之方式、既有程序之保障及取得證據之運用，英國政府並未侵害原告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利的本質內容。因此，本案不違反公約第 6 條。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主 文

1. 本案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2. 本案不存在公約第 6 條第 2 項之爭議。

事 實

I. 本案情況

兩位原告，一位生於 1933 年、住在倫敦，另一位生於 1937 年、住在英國 Petersfield。

A. O'Halloran 先生（案號：15809/02）

2000 年 4 月 7 日上午 4 點 55 分，一輛登記在原告名下的車輛（車牌號碼 T61 TBX），在限速每小時 40 英哩的 M11 高速公路上被測速相機測到 69 英哩的車速。2000 年 4 月 17 日，Essex 郡警局相機測速單位發函給原告：「我們拍到車號 T61 TBX 的車輛未遵守行車速限。……將進行違規超速之刑事程序……。該部車輛違規時，您是該部車輛登記名義人，因此您有義務遵守本通知單第 2 頁標示之法規。我們必須提醒您，若在 28 日內未遵守前述法規要求，您將構成犯罪且處罰上限比照前述違規超速之處罰，即 1,000 英鎊罰金與加蓋 3 至 6 個違規點數」。附函的「追訴預告通知單」（notice of intention to prosecute）通知原告將對違規駕駛人進行追究。原告被要求提供駕駛人全名、地址或在其能力範圍內

提供足以確認駕駛人身分之資料。他又被告知，若未提供資訊，可構成 1988 年道路交通條例 (Road Traffic Act 1988) 第 172 條之罪。原告回信答覆其就是該名違規駕駛人。

2001 年 3 月 27 日，北 Essex 治安法院為超速駕駛一事傳喚原告。審理前，原告援引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及 1984 年警察刑事證據法第 76 條與第 78 條，主張其對於「追訴預告通知單」回復信中的自白應予證據排除。這項聲請，被治安法院以樞密院 (Privy Council) 的 *Brown v. Stott* ([2001], 2 WLR 817) 一案作為駁回理由。之後，檢察官提出車輛超速照片及原告依據 1988 年道路交通條例第 172 條要求所作出的自白。審理結果，原告被判有罪，科處罰金 100 英鎊，另須繳交 150 英鎊訴訟費用，而其同時累計滿 6 點違規點數，故吊銷駕照。2001 年 4 月 11 日，原告要求治安法官向高等法院尋求法律意見，其提出的爭點為：「在本案的情形，當被告自白其即是駕駛人時，可否援用人權法案(the Human Rights Act) 的 1984 年警察刑事證據法第 76 條、第 78 條以及歐洲法院近來裁判，主張其被迫自證己罪，而宣告該自白應予證據排除？」2001 年 4 月 23 日，治安法官的書記官通知原告，其表達治安法官拒絕提出上述爭點，因為此爭點早在樞密院受理 *Brown v. Stott* (如前述) 及高等法院受理 *Public Prosecutions v. Wilson* ([2001] EWHC Admin 198) 兩案件裡已作出最終見解。2001 年 10 月 19 日，原告對治安法官的裁判聲請司法覆審，終遭駁回。

B. Francis 先生（申請案號：25624/02）

2001 年 6 月 12 日，一部登記在原告名下的車輛，在時速限制 30 英哩的道路上被測速相機測測拍到 47 英哩的車速。2001 年 6 月 19 日，Surrey 郡警局寄給原告「追訴預告通知單」，內容如下：「根據 1988 年道路交通犯罪條例 (Road Traffic Offenders Act 1988) 第 1 條規定，我們以此函通知您，即將對車號 EYX 622 的

Alvis 汽車駕駛人進行追訴……。照相紀錄影帶可以作為追訴之證據。您現在被登記為前述車輛犯罪時之所有人/持有人/駕駛人或使用人，而且您必須提供超速駕駛之駕駛人全名、地址及所在住居所。根據 1988 年道路交通條例第 172 條，自收到本通知單之日起 28 日內必須提出前述資料；如未提出，您將受到追訴。未提出資料之處罰將比照（前述違規超速之）犯罪本身，亦即科以罰金與違規點數。」

2001 年 7 月 17 日，原告寫信回復 Surrey 警局，主張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2001 年 7 月 18 日，Surrey 警局通知原告，在上訴審的 *Brown v. Stott* ([2001], 2 WLR 817) 案件裡，法院已表示系爭第 172 條不侵犯原告所稱之權利。原告拒絕提供違規超速的駕駛人資料（姓名、住居地址）。2001 年 8 月 28 日，治安法院為審理觸犯 1988 年道路交通條例第 172 條第 3 項而傳喚原告，但原告要求延期。2001 年 11 月 9 日，治安法院考慮到原告將向 Strasbourg (歐洲人權法院) 提出個人申請案為由，同意長期延後審判。2001 年 11 月 15 日，原告向本院遞狀，其引用的公約條文為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2002 年 2 月 8 日，治安法院取消審判延期，並諭令 2002 年 4 月 15 日開庭；該日，原告被判有罪，科處 750 英鎊以及應繳交 250 英鎊的訴訟費用，同時記錄違規點數 3 點。原告對此提出異議，主張裁判處罰結果比其對超速犯罪認罪協商所該受到之處罰嚴重甚多。

II. 英國內國法法規與實務

A. 道路交通法規

英國 1988 年道路交通條例（以下簡稱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規定，在特定情況下特定人負有提供車輛駕駛人資訊之義務。該條文第 1 項規定，本條所稱之交通犯罪，包括：迴轉道停車（1988 年道交條例第 21 條）及過失駕駛致人於死（1988 年道

交條例第 1 條），其他罪名又如超速、駕駛動力車輛殺人。

第 2 項規定：「車輛駕駛人犯罪時，適用以下規定：

a. 警察局長可要求車輛現在持有人提供資訊以確認駕駛人身分；

b. 警察局長要求其他人提供前述資訊時，該人應盡可能提供足以確認駕駛人身分之資訊。」

第 3 項規定：「根據本項規定，未能遵守第 2 項之資訊提供義務者，即構成犯罪。」

第 4 項規定：「車輛現在持有人表示不知悉駕駛人且已盡合理注意能力查明駕駛人後仍不知悉者，不構成第 2 項第 a 款之罪。」

構成 199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第 3 項罪名者，得吊銷駕照或在其駕照紀錄違規點數 3 點。如超過一般標準之 3 點數者，亦得科以罰金 1 千英鎊。1998 年道交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涉嫌違反 199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第 2 項的被告，得以書面簽名方式自白其即為該事件之駕駛人，該書面自白在特定罪名（例如超速駕駛罪名）之簡易程序可作為證據使用。

B. 1984 年警察刑事證據法

1984 年警察刑事證據法第 76 條規定，「(1) 被告不利於己之自白，只要與案件事實有關且未由法院依本條規定宣告證據排除者，得在任何程序作為證據。(2) 檢察官在任何程序提出之被告自白，如法院認為該自白已是或可能是脅迫被告取得，或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導致被告虛偽自白之事者，法院不應允許該自白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除非檢察官能向法院證明自白（不論是否屬實）非出於前述方法取得，且需證明至超越合理懷疑之程度。」同法第 78 條規定：「法院審酌所有情況（包括證據取得情形、容許證據將破壞公平審判）後認為不應使用檢察官提出之證據者，得拒絕在任何程序使用該證據。」

C. 內國相關判例

在 *Brown v. Stott* ([2001] 2 WLR 817) 一案，樞密院審理一位在自己車輛附近行竊商家被捕之女士。她做了酒精呼氣測試而確實測出酒精反應。為了查明她是否構成酒醉駕駛罪（參照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5 條），警察寄給她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的通知單。檢察官欲提出她自白其酒醉駕車作為證據，但高等法院同意她的抗辯，認定檢察官引用的被告自白是強制取得，故無證據能力。檢察官不服該判決，遂向樞密院提起上訴。樞密院認為使用該自白作為證據，並未抵觸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主持審判的 Bingham 爵士特別提到：

幾乎在所有已開發國家裡，濫用動力車輛造成道路用路人死傷已成為重大問題。對於公共利益來說，以有效方法來回應這個社會問題的必要性誠然無庸置疑。民主社會尋求的回應之道之一是透過法規制度來管理車輛使用人、擬定條文來強制確認駕駛人身分、追訴及處罰。資料……雖然不是很完整，卻也可以看出這些規範在實施時顯露的不同問題。某些法律體系（例如西班牙、比利時及法國）在規範交通微罪時，將車輛登記名義人推定為駕駛人，除非其能指出違法時點之駕駛者另有其人或提出其他反證。道路交通法規的強制性具有清楚、明確的公共利益，但在糾爭案件中面臨的困難問題是，倘若依據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的強制方式使車輛登記名義人承認自己即為駕駛人之自白可作為審判證據，該條文（在維護道路交通公益上）是否逾越比例原則或者侵犯被告審判權利。

就我個人而言，我不認為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在適當運用下會成為此般嚴重社會問題的過當手段，我也不認為在糾爭情形賦予被告自白證據能力將侵犯其審判權利。得此結論

之理由如下：

- (1) 依據第 172 條提問的是單一、簡單的問題。答覆（駕駛人姓名、地址等資訊）本身不致使犯罪嫌疑人自證己罪，因為駕駛車輛絕非犯罪。當然，登記名義人承認自己即為駕駛人，在系爭案件乃是對指控的犯罪事實提供了不可或缺之證據，然而這個條文（第 172 條）並未額外容許訊問其他被指控犯罪（例如超速駕駛罪）的相關事實，其道理如同 *Saunders* 案中所揭示的反對理由；此外，拒絕答覆的處罰也屬適中且無人身拘禁。本案中，尚無不當強制或脅迫導致虛偽自白及因此造成審判不公，果真有依此行為取得之證據，審判法官即有權宣告該自白應予證據禁止。
- (2) 雖然高等法院區分第 172 條提供答覆和其他規定的身體採樣，歐洲（人權）法院在 *Saunders* 案……也是如此，但我個人認為，這樣的分隔不應過於懸殊。毫無疑問的，被告不論是口頭或書面答覆，都是產生一項新證據，而這樣的證據在被告未開口或未書寫以前根本無從取得。相對的，她（被告）身體的血液酒精濃度則是一個在她（被告）對呼氣酒測器吐氣之前，即已存在的證據。但是，要求她（被告）吐氣的唯一目的（如拒絕將遭到刑罰），是為了取得某種在她未吐氣之前不存在的證據，而吐氣的數據資料原則上可以證明駕駛人犯罪。……不易理解為什麼要求回答訊問是被禁止的，卻容許強制吐氣測試。
- (3) 所有動力車輛的車主或駕駛人都知道他們必須接受政府規範。之所以規範，不是因為國家授予擁有或駕駛車輛者特權或恩惠，而是因為持有及使用汽車一猶如獵槍，確實存有釀成重大傷害的潛在可能性。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第 2 項（b）容許對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以外之「任何

其他人」進行詢問，他們未必認同政府的規範政策，但無論他們提供什麼資訊，因其並非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故不會自證己罪。察看這一系列說法之後，有人可能會問：199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採取的手段，在維持道路安全問題方面是否逾越比例原則？在公眾利益及個人利益之間應有的平衡，是否對於個人造成過度損害？以及朗讀自白證據是否侵害被告基本人權？我自覺會給予否定答案。這些是自 1966 年以來英國人民就已認識的滿意說理，就我的認知，不論在任何時候、迄至此刻，在這個國家尚無人批評立法不公。

理由

原告主張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32. 原告指稱，其被迫自白之事已侵犯他們的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利。公約第 6 條相關規定如下：

「1. 在決定個人是否有罪時，……其應享有接受法院公平審判之權利。

2. 任何人在被依法證明有罪之前，推定其為無罪。」

A. 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適用性

33. 原告們主張，糾爭案件符合公約第 6 條第 1 項的「犯罪」要素，因為他們都收到「追訴預告通知單」，也各別受到罰金，原因各是原告 O'Halloran 先生超速駕駛，另一原告 Francis 先生則是拒絕提供超速駕駛之駕駛人姓名。

34. 英國政府主張，申訴之兩案皆不適用公約 6 條第 1 項。

35. 本院認為，原告們已受到他們所收到的追訴預告通知單之「實質影響」，亦即，各自被「控訴」的超速違規符合公約第 6

條用語的自主解釋涵意（參照 *Serves v. France*, judgment of 20 Octo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 p. 2172, § 42）。公約第 6 條適用於任何強制提供證據的事件，即便其非「程序」或原告在前程序已無罪釋放（*Funke v. France*,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A, §§ 39 and 40 and *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 no. 34720/97, §§ 43-45, ECHR 2000-XII）。

36. 因此，系爭案件適用公約第 6 條。

B. 符合公約第 6 條

1. 當事人意見

37. 英國政府主張，不自證己罪及緘默權非屬絕對之權利，在考量其他合法之公眾利益目的下仍得予以限制。除了緘默權的案件之外（例如 *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 62），英國政府也提及限制接近使用法院之權利的案件（例如 *Ashingdane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28 May 1985, Series A no. 93, § 58）。另外，就判例法的制度而言，如不妨礙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的公平均衡，簽約國得在特定情況下就特定事項轉換舉證責任（例如 *Salabiaku v. France*, judgment of 7 October 1988, Series A no. 141-A, § 28）；其他可加以限制的被告權利，諸如武器平等（*Fitt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9777/96, § 45, ECHR 2000-II）和詰問證人（*S.N. v. Sweden*, no. 34209/96, § 47, ECHR 2002-V）。還有一個普遍性原則，即規範證據是否宣告證據禁止/容許性（包括自我入罪之證據）基本上屬於內國法的事務（例如 *Khan v. the United Kingdom*, no. 35394/97, § 38, ECHR 2000-V）。

38. 英國政府認為，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授權追訴機關詢問特定人關於誰違規超速駕駛而取得陳述，並且以該陳述作為

定罪證據，或以特定人未能提供資訊而就其不配合之行為課以追訴之不利益，皆不違反公約第 6 條。英國政府自認有充分正當的理由來說明，為何車輛所有人必須提供駕駛人之身分：制定交通駕駛罪用意在遏阻危及公眾的危險行為，而遏阻必須仰賴法律的有效施行（研究顯示，測速照相等可降低肇事率 28%），目前沒有明顯普遍有效的措施可以取代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的強制權限，倘無此權限，將不能有效調查及追訴交通駕駛罪；而且，單單陳述誰是動力車輛駕駛人的要求，並不會自證己罪。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也沒有破壞無罪推定，舉證責任（證明負擔）的要求仍落在檢察官身上；該條文所授權者，僅是讓追訴人員在特殊情況下詢問一個問題，針對虛偽證據或違法取證的所有一般性保護措施仍照常適用；此外，罰金上限也僅才 1 千英鎊。

39. 英國政府表示，比起兩種可能的替代方案：1. 車輛登記名義人未能提供交通違規時點之駕駛人姓名，可反面認定其即為駕駛人，或 2. 法律明文規定「除登記名義人可反證推翻外，推定其為駕駛人」，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對駕駛人的不利影響反而有較多限制。英國政府也認為，從其他立法手段一樣能實質上獲得相同效果來看，本案爭點應是比例原則，而非原告所稱的權利絕對性質與直接強制之關係。

40. 原告則指出，濫用動力車輛造成的嚴重問題，不足為干預公約第 6 條權利的強制規定提供充分正當化的基礎。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之處罰僅屬相對輕微性質之說法，與公約第 6 條維護的權利無關，不自證己罪與緘默權同屬公約第 6 條之權利，並且適用於所有刑事程序而沒有異同。原告抗辯，沒有明顯的替代方案可以去認定，直接強制手法或使用從刑事程序之外強制取得之入罪資訊可以達到相同目的。原告認為，不得以處罰來強迫事實上已是被告或可能成為被告之人，提供唯有他才能提出且是取

決於其意志的文書或身體證據。檢察官應該去證明犯罪，而不是仰賴踐踏被告意志的強制手法。

41. 原告認為，具有一樣或類似效果但侵害被告權利相對輕微的其他立法方案並非不存在（例如從未能回答駕駛人身分來反面認定，或立法明文規定：除非登記名義人舉證推翻，否則推定他即為駕駛人），其進一步認為，現存規範制度（即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在民主社會非絕對必要。

42. 原告援用歐洲人權法院在 *Saunders* 案及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請見前述）表達的見解，即公共利益亦不能為強迫取得之證據賦予證據能力一事提供正當化基礎。英國政府主張警察刑事證據法對這樣的證據予以證據排除，故已提供保護之事，原告加以反對；原告認為，警察刑事證據法第 76 條及第 78 條並不能排除「依法」取得之證據。當原告遭受刑事追訴程序之際，且受到直接強制下的詢問，又非單純例行管理的調查，英國政府此舉已經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

2. 本院見解

(a) 前言

43. 首先，本院認為兩位原告各有不同的事實背景。O'Halloran 先生承認其即為超速駕駛的駕駛人，但在審判中嘗試排除其先前不利陳述的證據能力，之後他被判超速有罪。另一案件，Francis 先生則拒絕提供「追訴預告通知單」要求提出的超速日期之駕駛人姓名，結果以拒絕提出為由被判有罪。O'Halloran 先生的案件，初看之下類似 *Saunders* 案（參照前述介紹）；在 *Saunders* 案，原告主張證據在刑事訴訟予以使用已抵觸公約第 6 條。另一方面，Francis 先生的案子與以下這些案件更為相近：*Funke* 案（參照前述）、*J.B. v. Switzerland* (no. 31827/96, ECHR 2001-III)、*Heaney*

and McGuinness（參照前述）及 *Shannon v. the United Kingdom*（no. 6563/03, 4 October 2005），這些案件都是由於原告拒絕提供特定資訊而被判處罰金，而本院在這些案件中表示，科以罰金與程序進行或程序結果無關。

44. 不管如何，這兩個案件的核心爭議都在於，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強迫超速駕駛之人自為入罪之陳述是否符合公約第 6 條。因此，本院盡可能將兩案合併討論。

（b）本院判例

45. 在 *Funke* 案，原告被控告未能提出據信還存在的「（海關部門）營運報酬相關文件」（法國海關法第 65 條）。本院在該案表示，企圖強迫原告提供被控罪名的證據已侵害其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Funke*, 參照該裁判, § 44），還詳細闡述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的本質。

46. 在 *John Murray*（judgment of 8 February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I）案，涉及的主要從被告訊問及審判程序皆保持緘默一事對其作出不利推斷。本院當時表示，毫無疑問地，「警詢時的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是國際普遍承認的標準，其構成公平審判程序的核心。……保護被告對抗國家機關的不當強制，這些權利致力於避免司法誤判及維護公約第 6 條的目的」（*John Murray*, 參照該裁判§ 45）。本院看出存在兩個極端：一方面，單憑著或主要是以被告緘默、拒絕陳述或拒絕提供證據作為其定罪證據，將違背公約賦予的特權，此點不證自明；另一方面，當個案情況清楚需要加以辯解，被告卻選擇緘默，則公約的特權不能也不應去保護其緘默權。因此，才會得出「緘默權」並非絕對權利的結論（*ibid.*, § 47）。在論辯糾爭案件的強制程度時，本院認為原告緘默不語不得判為犯罪行為或是藐視法庭，而

且，緘默本身不能被評價為有罪的特徵 (*ibid.*, §48)。本院認為 *John Murray* 案與 *Funk* 案有所不同，後者的情形，其強制程度實際上「已破壞不自證己罪的核心」 (*ibid.*, § 49)。

47. *Saunders* 案涉及的是，依英國 1985 年公司法合法強制取得的被告陳述在其刑事訴訟加以使用的情形。英國內國法要求公司負責人提供帳簿及文件、出席偵查人員的訊問，若不配合調查，則科處罰金或兩年拘禁。本院參照 *John Murray* 案和 *Funke* 案理由，認為不自證己罪是以尊重被告保持緘默的意志為根基。不自證己罪並不涉及在刑事程序使用某些對被告施加強制處分取得且與被告意志無關之證物，例如採集的呼氣、血液及尿液檢體。本院認為，偵查人員以強制方式取得之被告陳述，再由檢察官提出作為證據，是否不當地侵犯被告不自證己罪權利，關此問題，「必須審酌全案情節加以檢驗」：特別是，必須判斷原告是否遭到強制才提供證據以及使用這樣的陳述作為證據是否侵犯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公平審判程序的基本原則 (*Saunders*, 參照該裁判 §§ 67 and 69)。

48. 在 *Serves v. France* (參照前述) 案，原告被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原先以其為被告的刑事程序作證，到了傳喚及緊接而來的日期，相關的偵查行為遭宣告無效。原告拒絕根據法國刑事訴訟法官誓，因為他認為在預審法官面前所為之陳述有可能自證己罪。本院接受原告主張，其可以拒絕回答法官提出可能會造成原告自證己罪的訊問問題。但是，本院也認為系爭案件科處原告罰金乃是為了確保其陳述可靠、真實，而非為了強制其提供證據（即強制其陳述）。據此，在引起不自證己罪危險之前，仍可課以罰金 (*Serves*, 參照該裁判 §§ 43-47)。

49. 在 *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 案，原告涉嫌炸彈攻

擊而被捕，追訴人員依法要求他們各別回答問題及詳細、完整交代特定時間他們的停留地點、從事活動。雖然他們在本罪審判上獲得無罪釋放，但卻因為拒絕供出停留地點而被處以拘禁。參照諸多案例及認定該案涉及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後，本院表示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並非絕對的權利。在考慮各種得以利用的程序保護後可以察覺，施加於原告的「強制程度」一即以「未完整供出特定時間的停留地點、從事活動、已進行或籌備中之（特定）犯罪相關資訊」作為判處有罪或懲罰之理由，「實際上已侵蝕不自證己罪的核心」。因而，本院判定愛爾蘭政府主張的安全與公共秩序尚不足以正當化這樣的強制條款（*Heaney and McGuinness*, 參照該裁判§§ 47-58 及§ 24）。

50. 在 *Weh v. Austria* 的案件 (no. 38544/97, 8 April 2004)，地方權責機關依據奧地利動力車輛法要求原告回答在特定日期超速駕駛他名下之車輛的駕駛者姓名及地址，但原告給予不實資訊。對於這位不知名的超速駕駛者之追訴程序已經開啟。針對系爭案件，奧地利法院拒絕援用早期的 *P., R. and H. v. Austria* (nos. 15135/89, 15136/89 and 15137/89, Commission's decision of 5 September 1989, Decisions and Reports 62, p. 319) 裁判見解，並表示原告受到的要求不過是陳述一件簡單的事實：「當時是誰駕駛您的車」，而回答這個問題並不會自證己罪。本院在該案表示，針對不知名駕駛人的犯罪追訴與原告因提供不實資訊而被處罰，這兩者之間欠缺關連性 (*Weh*, 參照該裁判§§ 32-56)。

51. 在 *Shannon* 案（參照前述），英國偵查人員依據 1996 年（北愛爾蘭）犯罪所得法規定，要求原告回答詐欺等犯罪所得的相關問題，但他未出席，因此被科處罰金。雖然原告在對其進行的本罪（偽造文書及謀議詐欺罪）之刑事訴訟獲得無罪釋放，但本院裁判認為，原告的不自證己罪權利遭受侵犯，故其抗辯有理

由。關於強制手段的正當性，本院曾表達過，並非所有強制手段皆會獲致不當干預不自證己罪的結論，但在系爭案件，不論保全關連性或是既有的程序保護皆不足以合理化該強制手段(*Shannon*, 參照該裁判§§ 26-40)。

52. 在 *Jalloh v. Germany* 案 ([GC], no. 54810/00, ECHR 2006- ……)，其涉及的爭議是：強制催吐吞嚥毒品的原告以取得證物，該證物能否作為證據？本院在以下段落表達了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權利：

「94. ……雖然公約第 6 條保障公平審判權利，但第 6 條並無任何關於證據排除的規範，證據排除基本上是內國法的規範事務（參見 *Schenk v. Switzerland*, judgment of 12 July 1988, Series A no. 140, p. 29, §§ 45-46; *Teixeira de Castro v. Portugal*, judgment of 9 June 1998, Reports 1998-IV, p. 1462, § 34）……。」

100. 關於使用違反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權利的證據，本院認為這些權利是被普遍承認的國際標準，也是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的核心，理由尤其在於，保護被告免於遭受國家的不當強制手段，以避免司法誤判及實現第 6 條的目標。不自證己罪特別預設一事，即追訴犯罪者必須證明被告有罪，而非憑藉著藐視被告意志的方式，強制或壓迫被告來取得定罪證據（參見 *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1996-VI, p. 2064, § 68; *Heaney and McGuinness*, § 40; *J.B. v. Switzerland*, no. 31827/96, § 64, ECHR 2001-III; *Allan*, § 44）。

101. 判斷某程序是否侵蝕不自證己罪的核心本質時，本院會特別注重以下要素：強制的性質與程度、程序的相關防

禦措施及任何違反此權利取得之資料如何使用（舉例來說，參見 *Tirado Ortiz and Lozano Martin v. Spain* (dec.), no. 43486/98, ECHR 1999 V; *Heaney and McGuinness*, §§ 51-55; *Allan*, § 44）。

102. 不過，本院一貫主張不自證己罪權利所關心者，主要在尊重被告保持緘默的意願。如同公約簽約國法律體系或其他區域的一般理解，不自證己罪並未延伸到在刑事程序去宣告某種以強制力從被告方面取得、卻與被告意志無關之證據，應受到證據禁止……。

113. 以本院觀點而言，本案系爭證據，即吞匿於原告身體而被強制催吐取出的毒品，可認屬於獨立於被告意志之外的證據。一般而言，不禁止在刑事訴訟使用這樣的證據，不過，本案有幾個要素迥別於 *Saunders* 案標示的例子。第一，與 *Funke* 案及 *J.B. v. Switzerland* 的爭執措施一樣，催吐是以違反原告意志以取得之實體證據。反之，*Saunders* 案標示的身體證據，則涉及法院基於調查目的一例如檢查有無酒精或毒品—強制取得證據。

114. 第二，本案的強制程度值得注意，其與 *Saunders* 案的取證僅須一般性強制程度不同。為了獲取這樣的證據 (*Saunders* 案標示者)，被告被迫消極、被動忍受者，僅屬較輕微的身體干預（例如，抽血或採集身體組織）。即使要求被告主動協助，從 *Saunders* 案可以看出，取得的相關證據也只是身體正常運作下所產生而已（例如，呼氣、尿液或聲音樣本）。兩相對照，本案 (*Jalloh* 案) 強迫原告反胃、嘔吐出欲搜尋的證物，則是強迫導引胃管、插入原告鼻腔並灌入催吐劑，以刺激原告身體產生病理性反應。

115. 第三，本案是藉由違反公約第 3 條的方法來取得證據。這樣的取證程序明顯不同於呼吸測試及血液樣本等程序，後者這些程序，除非發生異常狀況，否則，不會達到第 3 條所禁止的嚴苛對待之最低標準。此外，雖然後者這些程序干預被告生活隱私權，但一般而言，這些程序因為屬於預防犯罪所必要而符合第 8 條第 2 項的規定(參見 *Tirado Ortiz and Lozano Martin* (dec.), no. 43486/98, ECHR 1999-V])。

116. ……本案可適用不自證己罪原則。

117. 為了判斷原告不自證己罪特權是否遭到侵害，本院將依序審查以下要素：取證的強制性質與程度；犯罪追訴與處罰的公共利益重要性；程序相關保護措施；取得證據後的使用方式。」

(c) 法院見解

53. 原告主張，緘默權與不自證己罪為絕對權利，任何直接強迫方式要求被告違反意願的自為入罪陳述都將侵害不自證己罪的核心本質。可是，本院對此觀點不表認同。確實如原告所述，本院的見解認為，所有以「直接強制」方式要求事實上已是被告或將來可能是被告之人提供（可能）自我入罪之資訊，違反原告的不自證己罪權利。然而，這並不意味著，任何直接強制皆必然導致違反不自證己罪的後果。雖然公約第 6 條公平審判權利是不容折扣的權利，但是，何謂公平審判權利的內涵卻非一層不變的定律，而必須取決於個案的差異性。這樣的觀點，本院已曾在 *Heaney and McGuinness* 案緘默權的討論脈絡下特別表達過，最近再次重提則是在 *Jalloh* 案，本院在裁判中曾提及判定有無侵犯原告不自證己罪權利時，應加留意哪些因素。

54. 原告宣稱 *Jalloh* 案與本案不同，因為 *Jalloh* 案並不涉及強制取得自我入罪的「陳述」，而是關於使用「實體」證據（身體證據）的問題，就如同 *Saunders* 案的呼氣、血液及尿液檢體，但 *Jalloh* 案應是例外於 *Saunders* 案所建立的一般性原則。本院同意原告所說的，*Jalloh* 案的實際情況確實與本案有很大的差異，儘管如此，原告的主張仍無法說服本院。即便真有一條清晰的分界線可以在每一個案件中劃分成這邊是使用強制方法取得入罪陳述、那邊是具有自我入罪性質的「實體」證據，本院仍認為 *Jalloh* 案不應以 *Saunders* 案所稱「實體」證據之例外來看待；相反的，為了討論強制自我入罪之不利證據這個爭點，*Jalloh* 案應以 *Funke* 案和 *J.B. v. Switzerland* 案指稱的廣義自我入罪類型來處理（*Jalloh*，參照該裁判 §§ 113-116）。

55. 根據 *Jalloh* 案揭示的原則以及為了確認是否侵害緘默權和不自證己罪特權的核心，本院將審查重心放在取證的強制性質和程度、既有的相關程序保障與以此方式取得的證據在後續如何使用。

56. 在 *O'Halloran* 案已獲取不利陳述的取證強制性質及程度，以及 *Francis* 案裡試圖取得不利陳述的強制性質與程度，都已寫明在兩位原告各自的「追訴預告通知單」裡。原告們循此得知，因身為車輛登記名義人，才被要求提供超速駕駛時點的駕駛人全名及住居地址，並且知道不配合提供資訊將觸犯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罪名，其處罰效果是科處上限 1 千英鎊的罰金，加上吊銷駕照或在駕照背面登記違規點數 3 點。

57. 本院認為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具有直接強制的性質，其如同其他裁判中以未提供資料來實際或威脅科處罰金的強

制手法。在本案，根據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施加的強制，其是在特定情況發生時（例如超速犯罪），課予車輛登記名義人提供當時車輛駕駛人資訊的特別義務。本院認為，雖然這兩個案件的強制及因而予以開啟的違規追訴程序都具有「刑事法」的性質，但是就如同 Bingham 爵士在樞密院審理 *Brown v. Stott*（參見前述§ 31）一案所言，英國政府之所以採取此種強制措施，原因在於「所有動力車輛的車主或駕駛人都知道他們必須接受政府規範。之所以規範，不是因為國家授予擁有或駕駛車輛者特權或恩惠，而是因為持有及使用汽車—猶如獵槍，確實存有釀成重大傷害的潛在可能性。」準此，決定選擇持有或駕駛車輛之人，可以被認為其同意接受法律體系裡為規範車輛交通所設計的特別責任與義務，而這些責任在英國的法律系統裡即包含一項通知義務：道路交通犯罪的嫌疑事件發生時，應通知權責機關該事件車輛駕駛人之身分。

58. 從另一面向來看，糾爭案件使用的強制手段等於在限制警察所得允許的調查範圍。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第 2 項 (a) 只適用於車輛駕駛人觸犯相關罪名的情形，而該規定授權警察可要求給予的資訊也只限於「駕駛人身分」。因此，比起以前裁判所要求的，例如以法律明文強制提供「（海關部門）營運報酬相關文件」(Funke, 參照該裁判§ 30) 或「核定稅額的相關文書」(J.B v. Switzerland, 參照該裁判§ 39)，本案英國道交條例第 172 條的資訊限制顯然多於以前的裁判。在 *Heaney and McGuinness* 一案，原告被要求「完整交代特定時間的停留地點、從事活動……」(參照該裁判§ 24)，另在 *Shannon* 案，則是要求出席調查人員的約談並回答案情相關問題，僅在少數合法職業秘密權利才能例外不配合調查(參照該裁判§ 23)。在 *Weh* 案，原告被要求提供的資訊與本案相同，同樣是侷限在「說出……在特定時間，……是誰駕駛那部車輛」(Weh, 參照該裁判§ 24)，而本院在 *Weh* 案並不認

為違反公約，原因在於並不存在任何以原告為被告的正繫屬中或預期將開啟的刑事追訴程序。本院當時表示，要求陳述一項單一、簡單的事實—「誰是駕駛人」，不致於自證己罪（*Weh*, 參照該裁判§ 53-54）。此外，又如 Bingham 爵士在 *Brown v. Stott*（參見前述§ 31）所言，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未額外容許訊問被指控為犯罪的相關事實，拒絕答覆的處罰也屬「適中且無人身拘禁」。

59. 本院在 *Jalloh* 案表示需討論「既有的相關程序保障」。在符合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的案件裡，本院注意到，根據該條文第 4 項規定「車輛現在持有人表示不知悉駕駛人且已盡合理注意能力查明駕駛人後仍不知悉者，不構成第 2 項第 a 款之罪」，因此，這個罪名不是一個嚴重的犯罪行為，虛偽陳述的風險可說無關緊要。

60. 另外，根據 1998 年道交犯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涉嫌違反 199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第 2 項的被告得以書面簽名方式自白其即為該事件之駕駛人，該書面自白在特定罪名（例如超速駕駛罪名）的簡易程序可作為證據使用」的規定（參照前述§ 27），原告之一的 O'Halloran 先生承認自己即為駕駛人之自白有證據能力，而他也因此被判超速駕駛罪。其在審判時，嘗試援用 1984 年警察刑事證據法第 76 條與第 78 條排除其自白之證據能力，但功虧一簣。在一般的刑事程序會擔保對於虛偽證據及脅迫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證據加以禁止使用（但 199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未規定可以挑戰自白陳述的證據能力），而且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被控罪名到達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被告也可以提出證據及請求傳喚其希望出庭的證人。本院再一次引述英國樞密院 *Brown v. Stott* 的說法，駕駛人身分僅是超速駕駛違法行為的構成要件要素之一，絕不可能單憑第 172 條第 2 項（a）取得的身分資訊就可以在審判程序判定原告有罪。

61. 由於 Francis 先生拒絕陳述，故之後進行的追訴超速駕駛罪之審判程序並無任何自白證據被使用，更何況，也沒有進行追訴超速駕駛罪的程序；職是之故，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規定取得的陳述可否在刑事訴訟使用，這個問題無法在此討論，因為 Francis 先生拒絕陳述而無證據可供使用。可是，拒絕答覆本身卻構成一個犯罪行為（參照 *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 no. 76574/01, ECHR 2002-VIII）。

62. 審酌本案所有情狀—包括系爭法律規定的特殊性質及在「追訴預告通知單」上依據 1988 年道交條例第 172 條所要求陳述之內容僅是有限的資訊，本院認為並未侵害原告的緘默權及不自證己罪權利。

63. 據此，本案未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C. 公約第 6 條第 2 項

64. 原告在其意見裡援引公約第 6 條 2 項無罪推定原則，但卻沒有指摘哪一個英國法規違反無罪推定。

65. 準此，本院認為本案不另外存在與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相關的議題。

【結論】基於以上這些理由，本院裁判如下：

1. 以 15 票對 2 票表決通過：本案不違反公約第 6 條第 1 項。
2. 全體無異議通過：本案未另外存有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的議題。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大法庭
裁判形式	判決
官方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O'Halloran and Francis v. the U.K.
案號	No. 15809/02 ; No. 25624/02
重要等級	1
被告國家	英國
裁判日期	2007年6月29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6條第1項；無公約第6條第2項爭議
相關公約條文	第6條第1項、第6條第2項
不同意見書	有
系爭內國法律	英國 1998 年道路交通犯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72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1984 年警察刑事證據法第 76 條、第 78 條
本院判決先例	<i>Allen v. the United Kingdom (dec.)</i> , no. 76574/01, ECHR 2002-VIII; <i>Funke v. France</i> ,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1993, Series A no. 256-A, §§ 39 and 40; <i>Heaney and McGuinness v. Ireland</i> , no. 34720/97, §§ 24, 43-45, 47-58, ECHR 2000-XII; <i>J.B. v. Switzerland</i> , no. 31827/96, ECHR 2001-III ; <i>Jalloh v. Germany [GC]</i> , no. 54810/00, ECHR 2006, §§ 113-116; <i>John Murray v. the United Kingdom</i> , judgment of 8 February 1996, Reports 1996-I; <i>P., R. and H. v. Austria</i> , nos 15135/89, 15136/89 and 15137/89, decision of the Commission du 5 September 1989, Decisions and Reports 62, p. 319;

	<p><i>Saunders v. the United Kingdom</i>, judgment of 17 December 1996,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6-VI, § 62; <i>Serves v. France</i>, judgment of 20 October 1997,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1997-VI, p. 2172, § 42; <i>Shannon v. the United Kingdom</i>, no. 6563/03, 4 October 2005, §§ 26-40; <i>Weh v. Austria</i>, no. 38544/97, 8 April 2004, §§ 32-56.</p>
關鍵字	刑事控訴、刑事程序、公平審判、無罪推定